

专项计划名称：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7569.SH

证券简称：杭租知1A

证券代码：267570.SH

证券简称：杭租知1C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及补充信息披露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0.8220亿元,设立日为2025年12月31日,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9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产品要素	优先级	次级
证券简称	杭租知1A	杭租知1C
证券代码	267569.SH	267570.SH
发行规模(亿元)	0.78	0.042

存续规模(亿元)	0.78	0.042
评级	AA+	N/A
收益率(%)	1.90	-
起息日	2025-12-31	2025-12-31
预期到期日	2026-12-29	2026-12-29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二、专项计划承诺事项情况

(一) 承诺事项内容。

根据《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相关约定，基础资产均将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完成基础资产合同签署以及资金的发放。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将确认完成基础资产合同的签署及资金的发放。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于挂牌转让登记阶段，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将对入池的资产进行专项核查，并在更新的《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或《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二) 承诺履行情况，包括是否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诺。

基础资产均已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完成基础资产合同签署

以及资金的发放。

为确保基础资产全部符合合格标准的要求，管理人及律师已进一步跟踪假设/预计情况的落实情况，在专项计划设立时，对入池的基础资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在挂牌阶段向上交所提交的后续更新的《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上述相关主体均已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承诺。

（三）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对资产支持证券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若承诺事项未完成）。

承诺事项已完成，不涉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补充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承诺事项，计划管理人于《计划说明书》、律师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了入池的资产进行专项核查相关内容。经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核查形成基础资产的相关材料，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并将全部基础资产按照合格标准进行逐条比对后，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完全符合合格标准，其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简称“《管理规定》”）的规定。

此外，计划管理人于《计划说明书》补充披露了计划管理人

于专项计划销售阶段聘请推广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后续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以上述挂牌阶段版本《计划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次补充信息披露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如有）。

无此等安排。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无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及补充信息披露的公告》之盖章页)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